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关于金达路（金桥路 --罗湾路）项目建设用地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株荷政征安〔2025〕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株政发〔2022〕6号）、《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株政发〔2024〕6号等相关文件，现将金达路（金桥路--罗湾路）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安置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明照街道办事处星星村范围内，总面积 0.9546 公顷，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的总面积 0.9546 公顷，其中：水田：0.5060 公顷、旱地：0.0394 公顷、其他草地：0.1441 公顷、农村道路：0.1553 公顷、坑塘水面：0.0741 公顷、沟渠：0.0301 公顷、田坎：0.0056 公顷。

三、拟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金达路（金桥路--罗湾路）项目建设用地。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1、补偿方式

补偿方式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2、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株政发〔2024〕6号文件进行补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株政发〔2022〕6号）等相关文件进行补偿。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征地安置对象为经区人民政府按《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株政发〔2022〕6号）文件相关规定进行认定的安置人员，安置途径采取：自购商品房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六、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1号、《株洲市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株资联〔2022〕3号文件等社会保险相关规定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根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相关文件规定，办理参保事宜。

七、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费的分配和使用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单户的地上建（构）筑物补偿费直接付给个人。

八、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委会、村民小组范围内公示，时间自2025年4月3日起至2025年5月3日止，时间不低于三十日。

2、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时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有关合法证明材料到公告指定的地点办理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

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的结果为准；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在拟征地范围内实施抢建、抢种、抢栽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行为的，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办理补偿登记地址：荷塘区明照街道办事处星星村，联系人：许中玉，联系电话：28428134。

3、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间内提出。

提出异议电话：0731-28428112、地址：荷塘区新华东路218号金科大厦1111室。

4、二分之一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且符合听证相关规定的，或在本公告到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荷塘区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的，由荷塘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如主动放弃听证，可在本公告公示期满后，出具放弃听证的说明。

5、如对此方案无异议，则按此方案实施征地拆迁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日
公告专用章